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174 号文件通过。

2、本期债券代码：281889，债券简称：26 临发 0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90 亿元（含 10.9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询价利率区间为 2.00%-3.00%。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北京时间 15:00-18:00。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申购申请表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委托簿记管理人代为申购。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56175803。

申购邮箱：dcm@cczq.net。

5、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发行公告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公告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查询《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90 亿元（含 10.90 亿元）的“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指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本期债券在境内的非公开发行。

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申购申请表：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26年3月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刊登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2026年3月5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5:00-18:00，投资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3) 2026年3月6日(T+1日，即网下认购起始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4) 2026年3月6日(T+1日，即最终缴款日、起息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缴款通知书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北京时间17:00之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5) 2026年3月6日(T+1日，发行结果公告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 基本申购程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2) 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簿记建档。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按本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并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地址。投资人在填写申购申请表时，可参考本发行公告附件《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及发行规模进行公告。

(5) 簿记管理人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确定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3.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如下事项：

(1) 不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

(2) 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将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3) 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三、债券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是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四、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20022122920002697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241000068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资人委托簿记管理人代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3、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或由于信息填写不完整导致无法代录入到簿记系统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最多不超过 4 份，扫描件每份大小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七、申购邮箱、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010-56175803**。

2、申购邮箱：dcm@cczq.net。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公司名称：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炜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上海路与孝河路交汇北 200 米路西城开大厦

联系人：韩墨麒

电话：0539-8618390

传真：0539-861399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单元

联系人：吕洋

联系电话：010-56175803

传真：010-56175801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174 号《关于对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90 亿元（含 10.9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增信措施。
发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簿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为最终缴款日、起息日。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申购利率区间

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2.00%-3.00%，投资者全部意向申购须在利率区间内。

三、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15:00-18:00**，投资者须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的《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其他相关文件发送邮件至邮箱。

申购邮箱：dcm@cczq.net。

咨询电话：**010-56175803**。

四、申购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利率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附件一：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主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除银行信息外，其余均为必填项）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2.00%-3.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限制（%）（如有）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债券简称/代码：26 临发 02/281889；利率区间：2.00%-3.0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90 亿元（含 10.9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起息日：2026 年 3 月 6 日；最终缴款日：2026 年 3 月 6 日。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有效印章）以及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5:00 至 18:00 发送至邮箱：dcm@cczq.net；咨询电话：010-5617580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邮件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列明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重要提示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 10、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如果属于 E 类投资者，请填写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若属于 B 类或者 D 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风险提示】

建议投资人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申购。如投资者无法自行在交易所簿记系统申购，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的，应不晚于截标前半小时发送符合要求的申购材料。簿记管理人尽可能及时地将收到的符合申购要求的申购单代投资人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但不保证可能发生因出现临时订单过多、系统延迟、设备故障、申购单不符合要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成功录入或无法按时录入等诸多风险。因此，委托我司录入申购单的投资人，需务必明悉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委托我司录入即表示接受以上条款。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并在充分评估、确定自身能承担以下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后，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

附件五：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